

嘉義大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流程表

申請條件：

1. 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含研究所、進修部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家庭成員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姐妹、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所得稅列計之扶養人)

申請方式：

1. 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請向欲申請生活服務之單位申請,或原屬工讀者,亦可申請改為本項獎助金
2. 填具申請書,經導師核章並由錄取生活服務之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後,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送工讀單位,並彙整送各校區學務辦公室/生輔組彙辦(在進修部工讀之學生請送進修部)。

申請表：

1. 學務處網頁下載
2. 或至蘭潭生輔組/民雄學務組/新民學務辦公室/進修部學務辦公室索取

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申請弱勢助學者,請檢附家庭年收入資料及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送交班級導師、申請生活服務單位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再由工讀單位彙整送各校區學務辦公室/生輔組彙辦(在進修部工讀之學生請送進修部)。

1. 每月 2 日前各單位將領取生活獎助金之學生生活服務日誌表送至各校區學務組製作清冊。
2. 由出納組將本獎助金匯入申請學生帳戶。